

神州付（北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魏中华

魏春明

孙江涛

和

北京天机移联科技有限公司

之

---

独家转股期权协议

---

二〇一一年六月廿二日

# 独家转股期权协议

本独家转股期权协议(以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11年6月22日签署:

- (1) 魏中华, 一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身份证号码: 110106197802273619;
- (2) 魏春明, 一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身份证号码: 110106195504163615;
- (3) 孙江涛, 一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身份证号码: 222401197712110631。  
(魏中华、魏春明以及孙江涛以下分别及共同称为“现有股东”)
- (4) 神州付(北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独资公司”),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外商独资公司, 注册地址为: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15层B03室。
- (5) 北京天机移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为: 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9号楼青云当代大厦17层1705E4室。

(在本协议中, 以上各方以下单独称为“一方”, 合称为“各方”。)

鉴于:

1. 现有股东为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依法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 其在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附件一所示。
2. 现有股东有意在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向独资公司转让其各自在公司中所持有的全部股权, 独资公司有意接受该等转让。
3. 为实现上述股权转让, 现有股东同意共同向独资公司独家授予一项不可撤销的股权转让期权(以下称“转股期权”), 根据该等转股期权,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 现有股东应根据独资公司的要求, 将期权股权(如下文定义)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转让给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
4. 公司同意现有股东根据本协议向独资公司授予转股期权。

因此, 各方经协商一致, 达成协议如下:

## 1. 定义

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 本协议中, 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保密信息”: 具有本协议第8.1条赋予的含义。

“ <u>本协议</u> ”:	具有 <u>本协议</u> 开头条款赋予的含义。
“ <u>持股比例上限</u> ”:	具有本协议第 3.2 款赋予的含义。
“ <u>独资公司</u> ”:	具有 <u>本协议</u> 开头条款赋予的含义。
“ <u>各方</u> ”:	具有 <u>本协议</u> 开头条款赋予的含义。
“ <u>公司</u> ”:	具有 <u>本协议</u> 开头条款赋予的含义。
“ <u>公司资产</u> ”:	指 <u>公司</u> 在 <u>本协议</u> 有效期内所拥有或者有权使用的全部有形和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不动产、动产，以及商标、著作权、专利、专有技术、域名、软件使用权等知识产权。
“ <u>公司注册资本</u> ”:	在 <u>本协议</u> 签署之日，指 <u>公司</u> 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亦包括在 <u>本协议</u> 有效期内因任何增资而形成的扩大后的注册资本。
“ <u>经营证照</u> ”:	指 <u>公司</u> 为合法、有效地经营其业务而必须持有的任何批准、许可、备案、登记等，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以及 <u>中国法律</u> 届时要求的其他相关许可和证照。
“ <u>期权股权</u> ”:	就各现有股东而言，指其在 <u>公司</u> 注册资本(如上文定义)中所分别持有的全部股权；就全体 <u>现有股东</u> 而言，即指占 <u>公司</u> 注册资本 100%的股权。
“ <u>授权委托书</u> ”:	具有 <u>本协议</u> 第 3.7 条赋予的含义。
“ <u>违约方</u> ”:	具有 <u>本协议</u> 第 11.1 条赋予的含义。
“ <u>现有股东</u> ”:	具有 <u>本协议</u> 开头条款赋予的含义。
“ <u>一方</u> ”:	具有 <u>本协议</u> 开头条款赋予的含义。
“ <u>行权通知</u> ”:	具有 <u>本协议</u> 第 3.5 条赋予的含义。
“ <u>重大协议</u> ”:	指 <u>公司</u> 作为一方的对 <u>公司</u> 的业务或资产有重大影响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 <u>公司</u> 与 <u>独资公司</u> 签订的《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以及其他关于 <u>公司</u> 业务的协议。
“ <u>中国法律</u> ”:	指届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 “转股价格”：指在每次行权时，独资公司或其指定的实体或个人为取得转让股权而需向现有股东支付的全部对价。
- “转股期权”：具有本协议“鉴于”条款赋予的含义。
- “转让股权”：指独资公司在行使其转股期权(以下称“行权”)时，根据本协议第 3.2 条的规定，有权要求现有股东中的任何一方向其或其指定的实体或个人转让的公司的股权，其数量可以为期权股权的全部或者部分，具体数额由独资公司根据届时中国法律的规定及其自身的商业考虑而自由酌定。

## 2. 转股期权的授予

- 2.1. 现有股东兹分别并共同同意，在此不可撤销地且无任何附加条件地独家授予独资公司一项转股期权，根据该等转股期权，独资公司有权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要求现有股东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向独资公司或其指定的实体或个人转让期权股权。独资公司亦同意接受该等转股期权。
- 2.2. 公司兹同意现有股东根据以上第 2.1 条及本协议的其他规定授予独资公司该等转股期权。

## 3. 行权的方式

- 3.1.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条件下，独资公司拥有绝对的自由裁量权来决定其行权的具体时间、方式和次数。
- 3.2. 如届时的中国法律允许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独资公司有权选择一次性或分次行使其全部的转股期权，由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从现有股东一次或分次受让全部的期权股权；如届时的中国法律仅允许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独资公司有权在不超过届时中国法律规定的持股比例上限(以下称“持股比例上限”)的范围内确定转让股权的数额，并由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从现有股东受让该等数额的转让股权。在后一种情况下，独资公司有权根据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持股比例上限的逐步放开，分次行使其转股期权，以期最终获得全部的期权股权。
- 3.3. 在每次行权时，独资公司有权任意指定现有股东在该次行权中应向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转让股权的数额，现有股东应按独资公司要求的数额，分别向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出让转让股权。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应就各次行权中受让的转让股权而向出让转让股权的现有股东支付转股价格，独资公司有权以其持有的对相关现有股东的债权抵消转股价格。
- 3.4. 每次行权时，独资公司可以自己受让转让股权，也可以指定任意第三方受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股权。

- 3.5. 在独资公司每次决定行权后，其应向现有股东发出转股期权行使通知(以下称“行权通知”，行权通知的格式见本协议附件二)。现有股东在收到行权通知后，应依据行权通知立即按本协议第 3.3 条所述方式将转让股权一次性全部转让给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
- 3.6. 现有股东兹分别及连带承诺并保证，一俟独资公司发出行权通知：
- (1) 其应立即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包括放弃优先购买权在内的股东会决议及采取其他一切必要行动，同意向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以转让价格转让全部的转让股权；
  - (2) 其应立即与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向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以转让价格转让全部的转让股权；及
  - (3) 其应根据独资公司的要求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独资公司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提供并签署所有有关的法律文件，履行所有的政府审批和登记手续及承担全部相关义务)，以使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没有法律瑕疵地获得全部转让股权。
- 3.7. 在本协议签订的同时，现有股东应分别签署一份授权委托书(以下称“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协议附件三)，书面委托由独资公司代表该等现有股东根据本协议签署任何及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以确保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没有法律瑕疵地获得全部转让股权。该授权委托书应交由独资公司持有并行使相关权利，且在需要时，独资公司可随时要求现有股东分别签署多份授权委托书的副本，并把该授权委托书递交给有关政府部门。

#### 4. 转股价格

在独资公司每次行权时，独资公司或其指定的实体或个人应向各现有股东支付的全部转股价格为该现有股东转让之转让股权所对应的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应金额。如中国法律对届时的转股价格有任何强制性规定，独资公司或其指定的实体或个人有权根据中国法律，以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作为转股价格。现有股东承诺并同意其已得到独资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其它相应补偿，因而应在获得转股价格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收到的转股价格全额返还给独资公司或其指定的实体或个人。

#### 5. 声明与保证

5.1. 现有股东兹分别及连带地声明与保证如下，且该等声明和保证应持续有效，如同其在转让期权股权之际所作出的一般。

5.1.1. 现有股东为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并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 5.1.2. 公司是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 5.1.3.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
- 5.1.4. 本协议由现有股东合法、适当地签署并交付。本协议构成对其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依据本协议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 5.1.5. 现有股东在本协议生效时是期权股权的登记在册的合法所有人，除本协议、其与独资公司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以及其与独资公司及公司签订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所设定的权利外，期权股权上不存在任何留置权、质权、索赔权和其他担保物权及第三方权利。根据本协议，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在行权后，可以获得对转让股权的良好的、不带有任何留置权、质权、索赔权和其他担保物权或第三方权利的所有权。

5.2. 公司兹声明与保证如下：

- 5.2.1. 公司是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 5.2.2. 公司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公司内部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
- 5.2.3. 本协议由公司合法、适当地签署并交付。本协议构成对其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 5.2.4. 现有股东在本协议生效时是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合法股东。根据本协议，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在行权后，可以获得对转让股权的良好的、不带有任何留置权、质权、索赔权和其他担保物权或第三方权利的所有权。
- 5.2.5. 公司在本协议生效时拥有其经营所需的完整的经营证照，公司有充分的权利和资质在中国境内经营其业务。公司自成立至今均依法经营，不存在任何违反或者可能违反工商、税务、质量技术监督、劳动和社会保障及其他政府部门的规定和要求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合同纠纷。

6. 现有股东的承诺

现有股东兹分别并连带承诺如下:

- 6.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其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以保证公司能够及时取得经营其业务所需要的所有有效的经营证照。
- 6.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未经独资公司事先书面同意:
  - 6.2.1. 任何现有股东均不得转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任何期权股权或者在任何期权股权上设置任何担保物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 6.2.2. 其不得增加或者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6.2.3. 其不得处分或促使公司的管理层处分任何的公司资产(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除外);
  - 6.2.4. 其不得终止或促使公司的管理层终止任何公司签订的重大协议, 或签订任何与现有重大协议相冲突的任何其他协议;
  - 6.2.5. 其不得委任或撤换任何公司的董事、监事或其他应由各现有股东任免的其他公司的管理人员;
  - 6.2.6. 其不得宣布分配或实际发放任何可分配利润、分红、股利或股息;
  - 6.2.7. 其确保公司有效存续, 不被终止、清算或解散;
  - 6.2.8. 其不得修改公司的章程; 和
  - 6.2.9. 其确保公司不得借出或借取贷款, 或提供保证或作出其他形式的担保行为, 或在正常经营活动之外承担任何实质性的义务。
- 6.3. 本协议有效期内, 其必须尽其最大的努力, 以发展公司的业务, 并保证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 其不会进行任何可能损害公司资产、商誉或影响公司经营证照有效性的作为或者不作为。
7. 公司的承诺
  - 7.1. 若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及本协议项下之转股期权的授予须获得任何第三方的同意、许可、弃权、授权或任何政府机构的批准、许可、豁免或向任何政府机构办理的登记或备案手续(如依法需要), 则公司将尽力协助满足上述条件。
  - 7.2. 未经事先获得独资公司的书面同意, 公司将不会协助或允许现有股东转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任何期权股权或者在任何期权股权上设置任何担保物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 7.3. 公司不得进行或容许任何可能会对独资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利益有不利影响之行为或行动。

## 8. 保密义务

8.1. 无论本协议是否已终止，现有股东对于以下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

- (1) 本协议之签署、履行及本协议之内容；
- (2) 其因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知悉或收到的有关独资公司的商业秘密、专有信息、客户信息；以及
- (3) 其作为公司的股东而知悉或收到的有关公司的商业秘密、专有信息、客户信息(以下合称为“保密信息”)。

现有股东仅可就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之目的而使用该等保密信息。未经独资公司书面许可，任何现有股东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保密信息，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8.2. 在本协议终止后，各现有股东均应在独资公司提出要求时将含有保密信息的全部文件、资料或软件返还、销毁或作其他相应处理，并停止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8.3. 尽管有本协议其他规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中止或者终止的影响。

## 9. 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全部期权股权均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依法转让至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名下后终止。

## 10. 通知

本协议项下要求或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挂号邮寄、邮资预付或商业快递服务或传真的方式发到该方下列地址。该等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按如下方式确定：

通知如果是以专人递送、快递服务或挂号邮寄、邮资预付发出的，则以发送之日为有效送达日。

通知如果是以传真发出的，则以成功传送之日为有效送达日(应以自动生成的传送确认信息为证)。

为通知的目的，各方地址如下：

神州付(北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15层B03室  
传真：010-8280-0883

北京天机移联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 9 号楼青云当代大厦 17 层  
1705E4 室  
传真：010-8280-0883

魏中华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15 层 B03 号  
传真：010-8280-0883

魏春明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15 层 B03 号  
传真：010-8280-0883

孙江涛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15 层 B03 号  
传真：010-8280-0883

任何一方可按本条规定随时给另一方发出通知来改变其接收通知的地址。

## 11. 违约责任

11.1. 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何一方（以下称“违约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 15 天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守约方有权自行决定：

(1) 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或者

(2) 要求强制履行违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

11.2. 各方同意并确认，除非法律或本协议另有规定，现有股东与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终止本协议。

11.3. 尽管有本协议其他规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中止或者终止的影响。

## 12. 其他

12.1. 本协议用中文作成，正本一式伍(5)份，本协议之各方当事人各执壹(1)份。

12.2.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修改、解释和终止均适用中国法律。

12.3.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如争议产生后 30 天内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该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依据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

裁的结果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 12.4.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各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所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他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 12.5. 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将不会导致对该等权利的放弃，并且，任何对单个或部分该方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等权利以其他方式的行使以及对其他该方权利的行使。
- 12.6. 本协议各条的标题仅为索引而设，在任何情况下，该等标题不得用于或影响对本协议条文的解释。
- 12.7. 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 12.8.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取代各方之前就同一主题签署的任何其他法律文件。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本协议的各方适当签署后方能生效。
- 12.9. 未经独资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现有股东或公司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独资公司有权在通知现有股东与公司后，将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转让给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
- 12.10. 本协议对各方合法继受人均具有约束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兹此为证，本独家转股期权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期及地点签署。

神州付（北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

魏春明

姓名：魏春明

职务：授权签字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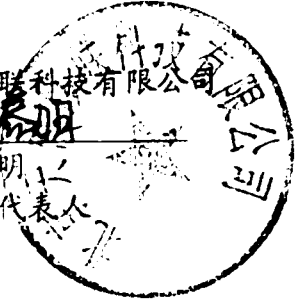
北京天机移联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

魏春明

姓名：魏春明

职务：法定代表人



魏中华

签署：

魏中华

魏春明

签署：

魏春明

孙江涛

签署：

孙江涛

附件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天机移联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 9 号楼青云当代大厦 17 层  
1705E4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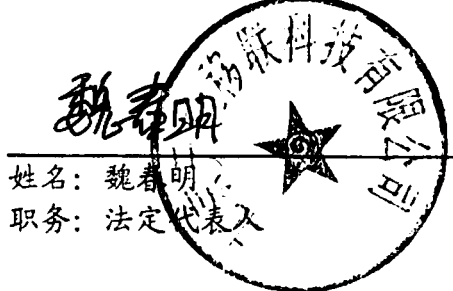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魏春明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魏中华	510,000	51%
魏春明	26,800	2.68%
孙江涛	463,200	46.32%
总计	1,000,000	100%

北京天机移联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魏春明  
职务: 法定代表人

附件二:

行权通知格式

致: \_\_\_\_\_

鉴于本公司于2011年\_\_月\_\_日与阁下以及北京天机移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签署了一份《独家转股期权协议》(以下称“期权协议”),约定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阁下应根据本公司的要求,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第三方转让阁下在公司中持有的股权。

因此,本公司特此向阁下发本通知如下:

本公司兹要求行使期权协议项下的转股期权,由本公司/本公司指定的[公司/个人名称]受让阁下持有的公司[ ]%的股权(以下称“拟受让股权”)。请阁下在收到本通知后,立即依据期权协议的约定,向本公司/[指定公司/个人名称]转让所有的拟受让股权。

此致

神州付(北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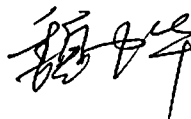
法 定 代 表 人 : 魏 春 明

日期: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魏中华，兹不可撤销地委托神州付（北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15层B03室，作为本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本人与神州付（北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之间关于北京天机移联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与股权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等所有手续。

签署: 

日期: 2011年6月22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魏春明，兹不可撤销地委托神州付（北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15层B03室，作为本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本人与神州付（北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之间关于北京天机移联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与股权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等所有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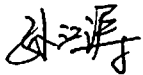
签署：魏春明

日期：2011年6月22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孙江涛，兹不可撤销地委托神州付（北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15层B03室，作为本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本人与神州付（北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之间关于北京天机移联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与股权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等所有手续。

签署: 

日期: 2011年6月22日